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4〕73号

甘肃双冠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宝瓶水电站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甘肃双冠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宝瓶水电站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黑河流域管理局组织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宝瓶水电站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宝瓶水电站位于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境内黑河大

峡谷上游河段，主要承担发电任务。2010年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能源〔2010〕604号文核准了宝瓶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2.3万千瓦，年发电量4.14亿千瓦时。宝瓶水电站于2012年2月下闸蓄水，同年6月开始并网发电，主要由引水枢纽、引水发电系统及发电厂区三部分建筑物组成，属中型III等工程。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以黑河干流地表水作为水力发电、生活、绿化取水水源，在保证坝址以下河道生态流量的前提下，项目年取水量为105700.38万立方米，其中，水力发电年取水量为105700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为0.12万立方米，绿化年取水量为0.26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水力发电取水口位于宝瓶水电站坝轴线上游左岸库区，坐标为北纬 $38^{\circ} 21' 16''$ 、东经 $100^{\circ} 6' 59''$ ；生活、绿化用水从黑河干流河道直接取水，生活、绿化用水供给发电厂房的取水口坐标为北纬 $38^{\circ} 24' 40''$ 、东经 $100^{\circ} 4' 29''$ ，生活、绿化用水供给大坝的取水口坐标为北纬 $38^{\circ} 21' 16''$ ，东经 $100^{\circ} 6' 59''$ 。该项目坝址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31200万立方米，坝址所在河段现状水质为地表水II类，上述水量和水质均满足本项目发电、生活、绿化用水要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及生态流量要求。工程退水主要为发电尾水，直接退回黑河干流河道，基本不产生污染，对下游河道水质基本无影响。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最小下泄生态流量保障措施，确保枯水期（11月—3月）、丰水期（4月—10月）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分别不低于2.69立方米/秒、6.19立方米/秒，满足坝下脱流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项目运行要服从黑河水量调度的统一要求，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项目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

五、鉴于该工程已建成运行，你公司应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实时取水信息传输至黑河水资源调度管理系统和甘肃省水电站引泄水流量监管系统，并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黑河流域管理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甘肃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六、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七、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黑河流域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张掖市水务局、肃南县水务局。

联系人：刘 沁0371-66024196

黄 委

2024年4月15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黑河流域管理局，青海省水利厅，甘肃省水利厅，张掖市水务局，肃南县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